

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子公司同力骨料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同力骨料)是专业的砂石骨料生产企业,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需要,同力骨料拟向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豫南水泥)采购一批石料,采购量约 100 万吨,交易金额约 656 万元。

(二)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南水泥 60.15%的股份,为豫南水泥的控股股东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2016 年 10 月 20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张伟、孔德强、王霞回避表决,经非关联董事表决,两项议案均以 6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四)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也无需其它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确山县确正路一号

主要办公地点：确山县确正路一号

法定代表人：党林升

注册资本：25643.08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00175953348D

**经营范围：**水泥生产销售、水泥制品及包装袋生产销售、建材机械

**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**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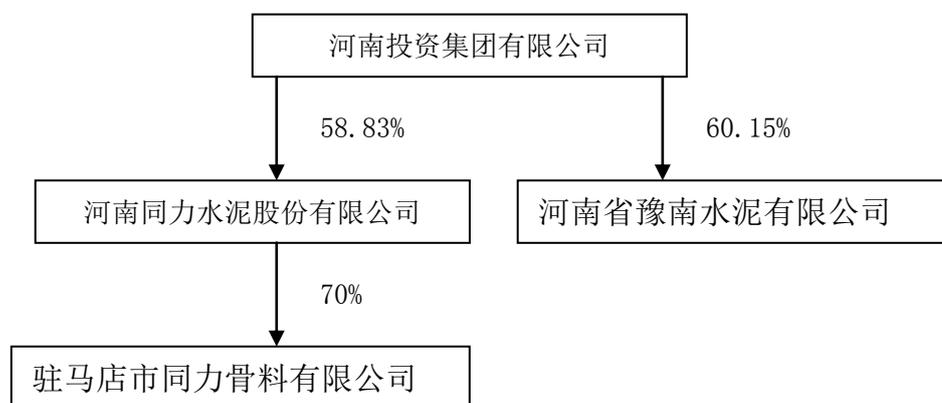
**历史沿革：**公司原名确山水泥厂，1993 年建成投产。2001 年债转股改制后新注册为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。2011 年公司股东方和债权人达成重组协议，股东有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60.15%、37.14%、2.06%和 0.65%。2013 年按照国家淘汰落后政策，停止生产熟料和水泥。

**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现状：**从 2013 年以来，公司失去了生产销售水泥业务，依靠代价工水泥掺合料和出售矿石维持经营。

**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：**

2015 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 17408.92 万元，流动负债 1954.07 万元，净资产 15454.85 万元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5.03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1597.8 万元。

**关联关系说明：**河南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持有同力骨料 70%的股份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南水泥 60.15%的股份，为豫南水泥的控股股东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款的规定，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关联关系详见下图。

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同力骨料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豫南水泥)采购一批石料, 采购量约 100 万吨, 交易金额约 656 万元。本次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石料供需合同

1. 协议各方。供方：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，需方：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

2. 合同期限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3. 合同价款。石料每吨 6.56 元，（含运费含税单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直接人工、采矿公司承包费、剥离费、毛利、税）。矿山资源税费（以炸药结算单据为准）、矿山开采权价款（结合豫南财务计提数，按采购量结算）。

4. 结算方式。具体供货数量以需方当月实际销售量和盘点量为准，每月结算一次。

5. 协议生效。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条款履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### 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同力骨料是专业的砂石骨料生产企业，石料采购是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需要。由于公司地处豫南水泥矿区，开采区域距生产区仅 900 米，并且周边 15 公里范围内除豫龙同力矿区外无其它石灰石资源，根据当前的开采和运输价格，采购豫南水泥的石料能够有效的降低成本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。

### 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，公司与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。

### 七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认可，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，同意将《关于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对于以上议案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了意见：上述议案事前得到了我们的书面事前认可，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伟、孔德强、王霞回避表决，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力骨料向豫南水泥采购石料是为了节约采购成本，满足同力骨料生产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。

### 八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  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年10月20日